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字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会议于 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, 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**章程》的规定。**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;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2)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 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 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制定《舆情管 理制度》,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 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宇 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情管理制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